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
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
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检查
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
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条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责令其立即改
正。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
处分，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八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
（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
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专户ᐄ␣鄍或发行
公（三业司三业开一二荐银或应银一月构行的行公或置后业应荐净金方银司事月构后遭括月行司或任立时并应荐事财ФÔ 向当荐括问深包月构立、）荐时或的财ФÔ 民除业月构ФÓ頀荐体立问银或构行、取ӋÑ䱀行括荐或并向并立月荐费账括账位财Ф°ø␏ጀ倀֐❒ॣ䀀␀퓁 立司括业、财ФÔ 募立银问集财ФÔ 行的资问并СÐ䎐体金、户账应账用：募民管协取

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
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
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
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
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
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
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
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

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
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
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
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一）通过子公司实施的项目：
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子公
司财务部门审批→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审批→公司总部对口部门审批→公司总部
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
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并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二）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领导审批→公司财务
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并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
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上市公司拟延期
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
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
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八）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
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
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
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
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
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净额及投
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

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必要使用暂时䰡蠍暂
õ ?± 㾁ജ눀 ¯ 
–ÑË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
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
具体分析与说明；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
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
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
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
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
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
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
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
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
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
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
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
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一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
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
《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
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
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
“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
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
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三条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
三方协议的，或者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
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达到”均含
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
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为准。2025 年 6 月 15 日后完成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本制度；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原有制
度规则。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